

夏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夏自然资〔2019〕132号

夏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启用房地产开发企业从业端申请不动 产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不动产交易登记便民利民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4号）文件要求，通过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布设终端的方式，实现不动产登记服务的延伸，方便群众、企业就近办理不动产登记。

一、从业端设备要求

开发企业从业端依托互联网，通过加密狗实现身份认证。开通从业端需准备i5处理器4G内存以上电脑一台、高拍仪、扫描仪各一台，互联网网速10M以上。

二、申请登记事项

- 1、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和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合并办(简称预告合并登记)；
- 2、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简称首次登记)；
-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简称转移登记)；
-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和抵押权首次登记合并办理(转移合并登记)。

三、适用范围

自通知下发之日起下列业务可以通过从业端申请不动产登记。

- 1、2019年11月1日后办理的预售许可，申请预告、预抵押登记的；
- 2、通知下发之日起申请首次登记的；
- 3、2019年11月1日以后新办理的首次登记，申请转移登记的。

四、工作要求

在房地产企业布设终端是河南省不动产交易登记便民利民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破解不动产登记服务中的难点、堵点、痛点重要举措。

各企业要提高认识，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要求，业务标

准，统筹安排落实好前期准备工作，做好承办人员的培训工作。严禁以各种理由向购房人收取代办费、代理费等各种收费，一经发现从严处理。

